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3 月 6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20
0905-008-673

司法院第 182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6 修正草案

為明文規範刑事裁判裁定更正之處理方式，並維護妥速審判效能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，暨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權益，司法院於 109 年 3 月 6 日下午召開第 182 次院會，由許宗力院長主持，會中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之 1、第 284 條之 1、第 376 條、第 406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6 修正草案，將於近日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。修正重點分述如下：

一、裁定更正法制化：為便實務上行之多年之刑事裁定更正有明確法律可循，並避免遭過度運用，明定裁判有誤寫等情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暨其附記、送達及救濟事項。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之 1）

二、適度調整第一審應行合議及第三審上訴範圍：於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除書及第 376 條第 1 項均增列過失致人於死罪、傷害

罪、助勢聚眾鬥毆罪、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，以兼顧審判效能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；另於第376條第2項納入撤銷並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之情形，以完備法制。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376條）

三、延長抗告期間：將現行刑事裁定之一般抗告期間，自5日延長為10日，以保障訴訟當事人及受裁定人之權益。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06條）

四、過渡條款：明定新法施行後，於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或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，及新法施行時，抗告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，其程序進行及規範適用方式。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）